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告标题年份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标题“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为“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此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内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有关当事人的督导,并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截止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八、九、十一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爱斌、泮西西

联系电话:0571-889397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571,投票简称:平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 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7,36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113,000.00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675.4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777.78
合计		18,959.2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变更“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途。拟将“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18日的募集资金余额1,556.69万元及有关利息收入全部投入“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购买计划的公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58)及2019年1月17日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18.71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334.47
合计		18,959.2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已陆续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各项目进行了投资。

此外,(1)根据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以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8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2,892.71	5,619.21	43.58%	2,888.02
2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18.71	1118.71	100%	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13.31	767.72	47.59%	899.23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334.47	3,334.47	100%	0
合计		18,959.20	10,840.11	57.18%	3,787.2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累计投资数额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之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存在差额4,500万元。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再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通国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承诺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3、中通国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中通国脉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通国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作为中通国脉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同意中通国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登载于201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下午14:00(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9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19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5.169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0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 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4.55 万股调整为 242.97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11.64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预留部分 40.70 万股调整为 52.91万股。鉴款认购期间,由于激励对象毛俊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 2.47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42.97 万股调整为 24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0.06 万股调整为 187.59 万股,预留部分为 52.91 万股。

8.2018年04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9.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83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7万股。除回购以上两部分合计22.737万股,本次共计解锁65.169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